

会议旅游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炜文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18号210室电话：021-38645074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18810105420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它相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长期会务、旅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甲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3所附公司名单，甲方关联公司名单有变更的，以甲方书面或平台通知为准。

甲方已获得甲方关联公司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应具有国家认可的经营资格和专业人员，有能力完成甲方委托其办理的会议、旅游事务等事宜。

第二条 会议旅游安排

甲方在每次活动前通过甲方会务旅游平台（即平安财智云公务消费平台，以下简称“MICE平台”）向乙方发出服务需求，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需求提供报价及方案，甲方根据乙方报价及方案评选合作供应商并与最终选定的合作供应商签订确认书（本协议附件1，以下简称“确认书”）、采购订单（本协议附件2）、年度服务价格清单（附件4），经双方确认后，该订单确认书、采购订单、年度服务价格清单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订单确认书、采购订单、年度服务价格清单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平台系统中双方确认的订单确认书、采购订单、年度服务价格清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平台系统双方确认的具体内容为准。

采购订单应包含下列内容：活动名称、活动日期、活动地点、参会人数、住宿地点、服务内容、费用支付及其他双方要求的内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甲方提供“MICE”平台的平台技术服务，整合平台用户需求，并就平台日常运营提供技术支持。甲方有权基于平台运营需要，颁布各项平台规则，乙方应当予以遵守。

甲方有权就其提供的平台服务，向乙方收取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平台服务费收费起始日，自2021年4月1日开始计算；如双方变更收费起始日，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甲乙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邮件、平台系统确认等方式予以确认。

服务项目	服务收费（含税）
平台服务费	按甲方平台账单金额的3%含税计收 注：账单金额为平台订单的实际交易金额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00089847400

乙方所提供的，或代订的会议旅游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与会人员的住宿酒店；
2. 餐饮：包括酒店用餐、酒店会议用餐、酒店宴会等；
3. 会议室，安排会议过程中的后勤服务；
4. 机场、火车站的接送机、车服务、机票预订；
5. 团队或散客旅游服务
6. 代为垫付预付款，包括：住宿、餐饮、交通等会议旅游相关一切活动的费用。
7. 甲方参与确认与会人员的旅游意外保险（含国内和国外）。
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

为了保障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甲方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本协议涉及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总协调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

甲方授权人员：邢菁

联系电话：0755-88672922

EMAIL：XINGJING112@pingan.com.cn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本协议涉及的乙方服务的总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公司沟通协调。

乙方授权人员：曹园

联系电话：18810105420

EMAIL：caoyuan@cct.cn

第四条 费用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结合会议旅游议程，按甲方要求制定《会议旅游活动方案书》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会议旅游方案中应包含费用明细，服务费应囊括在各项费用内。该费用细目应当包括且不局限以下内容：

1. 酒店费用
2. 餐饮费用
3. 会议室租赁费用
4. 接送机、车费用
5. 飞机票、火车票、轮船票费用
6. 旅游团体及散客等旅游费用
7. 甲方参与确认与会人员的旅游意外保险（含国内和国外）。
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的费用

根据双方约定，除非特别指明，乙方指定应提供的费用预算不包含以下款项：

- 1) 参会过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参会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和个人的饮料及酒类费用，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参会过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 2) 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旅游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它保险费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所有费用以最后发生的实际情况在双方确认的确认书及采购订单金额范围内结算，除

非甲方及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所有费用和/或总费用不得超过确认书及采购订单总金额；实际费用若超过确认订单中约定的费用的，乙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及关联公司书面同意后，双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若甲方及关联公司对乙方提出的超订单费用提出异议，且乙方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乙方应按照原订单费用执行，不得影响服务内容和质量。

2. 甲方及关联公司与乙方的费用结算方式为按账单结算。乙方应在每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关联公司提供此次会议旅游活动的结算账单及明细，甲方及关联公司核定结算单无误后，乙方在甲方及关联公司确认账单后30个自然日内根据活动的性质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甲方及关联公司要求为准。乙方须在甲方及关联公司确认账单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平台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平台服务费3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关联公司向乙方支付账单费用。

3. 乙方指定帐户：

户名全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发票说明：乙方开具的是由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发票金额必须与入账金额相符。

4. 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1) 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根据活动性质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 2) 乙方同时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3)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需要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 4)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 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7)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乙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 8)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正文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会务行程时间表和参会须知，提供乙方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馆标准、交通标准等会务服务标准之有关情况；
2. 甲方有权经合理通知时间（5个工作日）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真实性等予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场所查阅与服务有关的文件、记录票证等资料，乙方需予以充分的和完全的配合；
3. 甲方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会务服务，要求乙方为甲方办理相关意外保险；
4. 甲方享有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会议旅游行程；
5. 甲方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会议旅游过程中，甲方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甲方可以要求赔偿。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所提供和安排的会议旅游服务应符合甲方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 2. 乙方应当在活动开始之前，向甲方书面通告活动安排的准备情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变动及时通知甲方。
- 3. 乙方代理甲方及甲方与会人员办理参会所需的手续时，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
- 4. 甲方与会人员在参会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事故时，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会人员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 甲方与会人员在活动期间，在酒店或搭乘由乙方安排的汽车、轮船、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述服务的经营者索赔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 乙方指定客户经理需要变更的，应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回复确认。因乙方未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活动的取消及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采购订单后，如果发生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与乙方分别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就违约责任有另行约定的，按照平台订单实际约定为准。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订单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取消订单，甲方应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以下为参考格式，字母为虚拟指代无实际含义，具体内容在订单中填写】：

活动开始前	扣除订单金额
行程开始前M+1日以上	D%
行程开始前N+1日-M日	C%
行程开始前1-N日	B%

行程开始当日	A%
--------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订单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取消订单的，除全额退款外，乙方还应额外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活动开始前	扣除订单金额
行程开始前M+1日以上	D%
行程开始前N+1日-M日	C%
行程开始前1-N日	B%
行程开始当日	A%

注：

- a) 如果订单签约后活动日期有变更，则以双方另行约定的实际活动开始日期为准；
- b) 以上表格里提及的“日”指自然日，包含当日，且以商品服务所在的当地时间为准。

第九条 责任的减轻和免除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取消活动或要求将该次活动延期举行的权利。如果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要求将活动延期举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当继续执行该次活动。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向对方发出由有关当局签发的证明，以便对方确认。
3. 甲方、乙方中有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信息

1. 对于披露方说明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简称“保密信息”），接受方只能为本协议规定之目的加以使用并且只能在为履行本协议而合理必要的范围内拷贝或复制保密信息。各方须承诺为保守信息秘密，保密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从事本协议所允许的相关人员（包括关联机构雇用的人员）。在披露方的要求下，接受方必须归还该等保密信息。
2. 本协议的内容并不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使用下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构思、概念、技术诀窍、技术和方法）。
 - a) 在没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为该方知悉的信息；
 - b) 独立地由该方或为该方开发的信息；
 - c) 该方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并且就该方所知，该第三方不负有对该项信息保密的义务；
 - d)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晓，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但是相关信息的接受方在法律要求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应当及时将相关法律要求通知披露方。
 - e) 甲乙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
 - f) 甲乙双方同意保证第1条所述相关人员承担与其相同的保密义务，并对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及订单的变更

经合同或订单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确认书及采购订单的内容。

甲方可以将其在订单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期前10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及订单的解除

在履行本合同及订单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有权根据下列规定解除合同或订单：

1. 乙方违反在活动开始前就活动准备情况向甲方作出书面通告的义务，甲方在对其作出催告后三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所规定及具体订单中约定的结算方式，在乙方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结算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提出索赔；
3. 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合同或订单中的义务，经甲方提出要求改正后二十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群体性活动责任条款

以下群体性活动责任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管理主合同所述之特定的群体性活动，乙方需具备从事该项事务的相应资质并向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文件，乙方负责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2. 乙方作为活动的组织管理者，应当对活动参与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活动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障活动参与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必要条件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对可能危及活动参与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提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及活动参与者购买相关意外保险。
4. 双方一致同意，如订单约定合作费用分期支付，则由甲方提取订单金额之20%作为安全保障责任金，在活动安全结束后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而造成活动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因此而支付赔偿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

方有权以该安全保障责任金补偿损失，并仍有权向乙方追偿该安全保障责任金所未能补偿之部分损失。

5. 本条款所称“活动参与者”指甲方指定人员、邀请人员、及甲方允许参与本次活动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方、乙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条、第3条、第4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六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方、乙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

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采购合同权益保护保证条款

乙方保证：非取得授权，划清与甲方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甲方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乙方保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第十八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原合同自动失效，原合同指双方前期已签署《会议旅游服务框架协议》且仍在有效期的协议；本条仅针对已签署原合同的情形。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3年01月01日。

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期满前通知其他协议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最多可延续两次。

第二十条 其他协议约定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甲方在MICE平台已经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如就平台服务制定特别规则（以下简称“特别规则”），如特别规则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则以特别规则为准。

乙方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MICE平台规则的规定。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或修改各类规则，如规则有任何变更，甲方将在网站上以公示形式予以通知。如乙方不同意相关变更，应在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规则一经公布即自动生效。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即表示乙方接受新发布的规则。

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财智云（MICE平台）会旅服务确认书(模板)

附件2：MICE平台采购订单（模板）

附件3：甲方关联公司名单（模板）

附件4：年度服务价格清单（模板）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6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财智云（MICE平台）会旅服务确认书(模板)

请您仔细阅读财智云（MICE平台）会旅服务确认书，本确认书经双方通过财智云会旅平台（MICE平台）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且仅能进行一次确认，请您慎重选择。

为保障甲方c（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_（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双方约定的订单内容，就本次服务做如下约定：

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按照确认书和采购订单确认的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甲乙双方确认在上述期限范围内，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价格为_，本服务价格按照MICE平台中双方确认的服务报价及明细保持一致，如有异议以系统记录为准。

一、支付方式

1. 所有费用以最后发生的实际情况在双方确认的确认书及采购订单金额范围内结算，除非甲方及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所有费用和/或总费用不得超过确认书及采购订单总金额；实际费用若超过确认订单中约定的费用的，乙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及关联公司书面同意后，双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若甲方及关联公司对乙方提出的超订单费用提出异议，且乙方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乙方应按照原订单费用执行，不得影响服务内容和质量。
2. 甲方及关联公司与乙方的费用结算方式为按账单结算。乙方应在每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关联公司提供此次会议旅游活动的结算账单及明细，甲方及关联公司核定结算单无误后，乙方在甲方及关联公司确认账单后30个自然日内根据活动的性质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甲方及关联公司要求为准。乙方须在甲方及关联公司确认账单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平台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平台服务费3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关联公司向乙方支付账单费用。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会务行程时间表和参会须知，提供乙方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馆标准、交通标准等会务服务标准之有关情况；
- b. 甲方有权经合理通知时间（5个工作日）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真实性等予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场所查阅与服务有关的文件、记录票证等资料，乙方需予以充分的和完全的配合；
- c. 甲方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会务服务，要求乙方为甲方办理相关意外保险；
- d. 甲方享有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订单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会议旅游行程；
- e. 甲方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会议旅游过程中，甲方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甲方可以要求赔偿。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所提供和安排的会议旅游服务应符合甲方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 b. 乙方应当在活动开始之前，向甲方书面通告活动安排的准备情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变动及时通知甲方。
- c. 乙方代理甲方及甲方与会人员办理参会所需的手续时，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
- d. 甲方与会人员在参会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事故时，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会人员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e. 甲方与会人员在活动期间，在酒店或搭乘由乙方安排的汽车、轮船、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述服务的经营者索赔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f. 乙方指定客户经理需要变更的，应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

的回复确认。因乙方未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活动的取消及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采购订单后，如果发生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与乙方分别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就违约责任有另行约定的，按照平台订单实际约定为准。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订单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取消订单，甲方应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以下为参考格式，字母为虚拟指代无实际含义，具体内容在订单中填写】：

活动开始前	扣除订单金额
行程开始前M+1日以上	D%
行程开始前N+1日-M日	C%
行程开始前1-N日	B%
行程开始当日	A%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订单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取消订单的，除全额退款外，乙方还应额外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活动开始前	扣除订单金额
行程开始前M+1日以上	D%
行程开始前N+1日-M日	C%
行程开始前1-N日	B%
行程开始当日	A%

注：

- a) 如果订单签约后活动日期有变更，则以双方另行约定的实际活动开始日期为准；
- b) 以上表格里提及的“日”指自然日，包含当日，且以商品服务所在的当地时间为准。

四、责任的减轻和免除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订单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有取消活动或要求将该次活动延期举行的权利。如果甲方要求将活动延期举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当继续执行该次活动。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向对方发出由有关当局签发的证明，以便对方确认。
3.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订单生效后，若甲方已经根据协议交付活动预付费用，则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订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可以在预定的期间内变更会议时间、人数等，但变更通知必须于预定期限前3天抵达乙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确认后即表示甲乙双方就活动时间、人数的变更达成一致。如果活动涉及到住宿安排，则乙方同意甲方享有因活动时间、人数的变更而一并变更住宿时间、人数的权利，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订单的解除

在履行本订单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有权根据下列规定解除本订单：

1. 乙方违反在活动开始前就活动准备情况向甲方作出书面通告的义务，甲方在对其作出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2. 甲方违反《会议旅游服务框架协议》第五条所规定及具体订单中约定的结算方式，在乙方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结算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提出索赔；
3. 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协议中的义务，经甲方提出要求改正后二十个自然日内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争议的解决

本订单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我司（乙方）已知晓以上确认书的条款及内容，并对我司有约束力（请选择相应的选项），以下是按我司意愿的慎重选择：

我司选择接受该确认书，并知晓该确认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由于我司原因不能履行该确认书的责任。

我司无法接受该确认书。

附件2：

MICE平台采购订单(模板)

一、订单内容

活动开始时间：_结束时间：_参加人数_人。订单金额_元（大写：人民币_元整）

订单明细：/(按照实际订单填写)

二、支付方式

甲方及关联公司选择按照第（ ）种方式进行支付：

1. 一次性支付：甲方及关联公司在活动结束后，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款项。乙方应在甲方确认账单后30个自然日内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平台服务费3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关联公司向乙方支付订单实际费用。

2. 分期支付

1) 首期款：甲方及关联公司应在订单生效后_年_月_日前支付订单总金额的_%，共计RMB_元（大写：人民币_元整）；

2) 【可勾选】 第二期款：甲方及关联公司应在_年_月_日前支付订单总金额的_%，共计RMB_元（大写：人民币_元整）

3) 余款：RMB_元（大写：人民币_元整）由甲方及关联公司在活动结束后，收到乙方出具的费发票及费明细清单，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剩余款项。乙方应在甲方及关联公司确认账单后30个自然日内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平台服务费3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关联公司向乙方支付订单实际费用。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全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

三、其余补充约定（特殊要求请注明）

1. /

2. /

3. /

四、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采购订单后，如果发生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与乙方分别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就违约责任有另行约定的，按照平台订单实际约定为准。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订单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取消订单，甲方应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以下为参考格式，字母为虚拟指代无实际含义，具体内容在订单中填写】：

活动开始前	扣除订单金额
行程开始前M+1日以上	D%
行程开始前N+1日-M日	C%
行程开始前1-N日	B%
行程开始当日	A%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订单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取消订单的，除全额退款外，乙方还应额外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活动开始前	扣除订单金额
行程开始前M+1日以上	D%
行程开始前N+1日-M日	C%
行程开始前1-N日	B%
行程开始当日	A%

注：

- a) 如果订单签约后活动日期有变更，则以双方另行约定的实际活动开始日期为准；
- b) 以上表格里提及的“日”指自然日，包含当天，且以商品服务所在的当地时间为准。

我司（乙方）已知晓以上订单的内容，并对我司有约束力（请选择相应的选项），以下是按我司意愿的慎重选择：

我司选择接受该订单，并知晓该订单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由于我司原因不能履行该订单的责任。

我司无法接受该订单。

附件3：甲方关联公司名单（模板）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及以下所列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名单，甲方关联公司名单有变更的，以甲方书面或平台通知为准。

目前的具体名单有：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13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1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2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	平安金融管理学院（中国●深圳）
24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6	平安普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	平安普惠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28	深圳平安前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	深圳平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2	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	平安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	深圳平安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	平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39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0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	上海陆金所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2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43	上海沪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平安创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	平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6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7	深圳平安智汇企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48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	平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	深圳平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52	平安城市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3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54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平安万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	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58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9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	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1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62	深圳壹账通科技有限公司
63	深圳壹账通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4： 年度服务价格清单（模板）

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会议场地、餐饮及客房等标准品服务，双方就价格达成一致如下所示：

酒店/场地名称：

详细地址：

会场价格：

会场名称	适用日期	含税协议价 (元)	规格	备注说明
			预定维度：	发票类型： 税率： 备注说明：
			时长/场次：	
			面积（㎡）： 最大容纳人数： 层高： 灯下高度： 配套设施：	

客房价格：

客房名称	适用日期	含税价格（元 /间夜）	规格	备注说明
			床型：	发票类型： 税率： 备注说明：
			客房数量：	
			早餐： 是否有窗： 面积：	

餐饮价格：

服务名称	适用日期	含税价格（元 /间夜）	规格	服务说明
			单位：	发票类型：
			用餐形式：	税率：
			使用时间段：	服务说明：
			单位：	发票类型：
			用餐形式：	税率：
			使用时间段：	服务说明：

其他服务：

服务名称	适用日期	含税价格（元 /间夜）	规格	服务说明
			单位：	发票类型：
			时间段：	税率：
				服务说明：
			单位：	发票类型：
			时间段：	税率：
				服务说明：

